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774號

原告 國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國忠

被告 王昌釗即昌俊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延遲利息，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8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至111年9月間，陸續向原告採購單、雙面混凝土護欄等貨物，該貨品均已交付予被告，並經其點收完畢，惟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826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7,8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係於得標工程後，兩造合意將該部分工程所需材料由原告供應，原告並因此曾偕同被告與營造廠商洽談前開部分工程所需材料規格，且經被告以口頭表明原告應按

營造廠商之要求交付材料後，兩造始簽立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合約)。工程進行中，原告除漏未交付部分工程所需材料外，其所交付材料尚經營造廠商反應不合承攬契約規格，且原告未將承攬工程施作完成。被告雖仍依系爭合約給付第一階段報酬，然原告既未提供符合承攬契約要求之材料及完成工程，被告應無給付價金義務；另原告尚積欠其代叫點工、吊卡車等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至111年9月間，向原告採購貨品，原告已依約交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銷貨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至1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否認原告交付之貨品符合系爭合約本旨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合約內容為由原告提供單、雙面混擬土護欄一般市售品、數量合計4,000顆，另供規格品30顆予被告檢驗使用；總價金7,000,000元，由被告支付，該合約著重於所有權之移轉，性質上係屬買賣契約。被告辯稱系爭合約為承攬契約，且原告未依約施作工程、原告交付之貨品不合約定及原告尚積欠其代叫點工、吊卡車等費用等語，惟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此部分之抗辯，即非可採。

(三)原告復主張被告尚積欠貨款487,826元等語，並提出請款明細表1張、銷貨單影本1份、發票7張為憑(見本院卷第8到22頁)。然查前開銷貨單影本，除出貨日期111年7月27日及111年9月19日之銷貨單影本(見本院卷第19頁正、反面)外，其上貨品內容記載模糊不清，難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當庭諭知原告3日內補正，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稽。另111年9月19日之銷貨單影本內容為「5kg交通錐(貼高15.10)」，與系爭合約內容不符，惟查該貨品業經被告簽收，且被告未為爭執，從而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金

01 額為426,300元【計算式：367,500元+58,800元=426,300
02 元】。另本件被告僅有1位，並無連帶給付可言，是原告主
03 張「連帶」給付為無理由。

04 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5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8 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9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0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1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12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前揭規
13 定，被告應自經催告未為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
14 繕本係於112年3月17日補充送達於被告戶籍址，有本院送達
15 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2年3月18
16 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6,
18 3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3月18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延遲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2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24 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薛福山